

证券代码：833466

证券简称：盛盈汇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7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18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贵州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国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凡勇与马骊、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龙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、不适用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签订《委托采购三方协议》，约定由原告代为采购商品，被告按期支付采购货款，原告已按协议约定采购商品，被告尚未按照协议要求支付

货款，原告以此为由诉至法院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一、诉请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7,244,996.29 元。
- 二、诉请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- 三、诉请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2019 年 3 月 22 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（2018）黔 0115 民初 5616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“一、被告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告贵州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,644,996.2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：以 8,444,996.26 元为基数，从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按照月利率 2% 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止；以 8,244,996.29 元为基数，从 2018 年 8 月 25 日起按照月利率 2% 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止；以 7,244,996.29 元为基数，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按照月利率 2% 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止；以 6,644,996.29 元为基数，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按照月利率 2% 计算至被告支付本息付清为止）；

二、驳回原告贵州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76,515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共计 81,515 元，由被告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逾期不提起上诉，则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，原告可在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，向本院或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严格按民事判决书内容执行，并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同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，履行还款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公司也将积极与原告方协商将损失降低，同时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8）黔 0115 民初 5616 号
- 2、《传票通知》

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9 日